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时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至5月16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,749,1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,748,7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名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12.1、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8,7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12.2、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8,7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4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# **13、关于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749,1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